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但由于部分股东不能到现场参会的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41	呼阀控股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等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面对公司主营行业发展受到大环境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发布公告，依法开展工作，规范公司治理。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 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和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健全公司成本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预计。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综合考虑阀门行业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目前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古支行申请贷款 375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合同规定计息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由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专利号：ZL201820309201、3ZL201820912164、5ZL201520892047、3ZL201520891430、7ZL201521025845.2、ZL201520891426、0ZL201520892049、

2ZL201820312198、0ZL201820309203.2) 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文曙及其配偶、董事柯碧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
股东 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股东 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C 区 15 号；（2）邮政编码：010070；（3）联系电话：0471-5255555；（5）联系
人：海日汗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